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PE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永建
项 目 负 责 人：刘永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范文娜

建设单位：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电话：15866502813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6、公示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				
主要产品名称	聚酯瓶、PE 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联系人	刘永建 15866502813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5.08-2021.05.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	3 万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5）；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8】433 号〉《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6.19）；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的标准限值：即VOCs（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0\text{kg}/\text{h}$）。 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text{mg}/\text{m}^3$。 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投资 50 万元在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建设“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利用现有办公室、厂房、车间，总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购置有全自动吹瓶机、空压机等设备共计 12 台套。可达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个 PE 瓶的生产能力。

2018 年 5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8】433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4 月 22 日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370781MA3G2FLL4D001X。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 (m)
1	李河村	SE	148
2	纪河村	SE	529
3	孙家	NE	468
4	麻湾口	NE	997
5	赵家村	N	348
6	小崔家	NW	575
7	小朱家村	NW	440
8	魏河村	SW	626
9	窦家村	SE	1063
10	田家老庄	SE	1453
11	孟炉	SE	1209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车间	建筑面积 600 m ²	与环评一致
	机房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30 m ²	
	办公室	办公室	建筑面积 7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14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11.5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暖系统	空调	冬季办公使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基础减振降噪能力达到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电加热胚及吹瓶工序	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定员 4 人，单班工作制，单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PET 聚酯瓶胚	100 万个/年	100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2	PE 瓶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聚酯吹瓶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	多功能聚酯吹瓶机	/	3	2	减少一台
3	空压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4	贴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5	PE 吹瓶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6	冷水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2	12	
					
全自动聚酯吹瓶机			多功能聚酯吹瓶机		
					
贴标机			PE 吹瓶机		
					
生产车间现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 注
1	PET 聚酯瓶胚	100.02 万个/年	100.02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2	聚乙烯	10.01 吨/年	10.0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色母	0.5 吨/年	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标签	66 万个/年	66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和冷却循环水的补充。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的要求，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60m³/a。

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 200m²，绿化用水按 2L/m³·d 计，浇水时间按 180d/a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72m³/a，全部蒸发下渗。

冷却循环水：每年需补充蒸发损耗的冷却水 18m³/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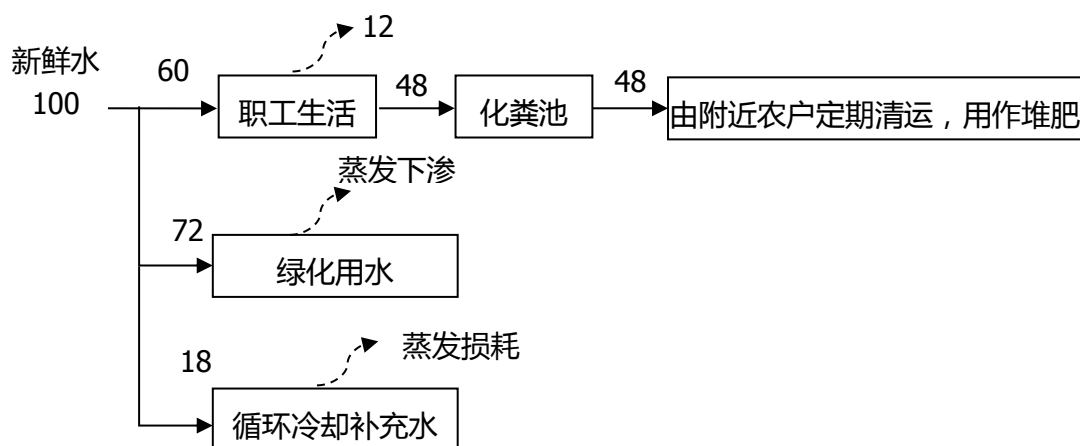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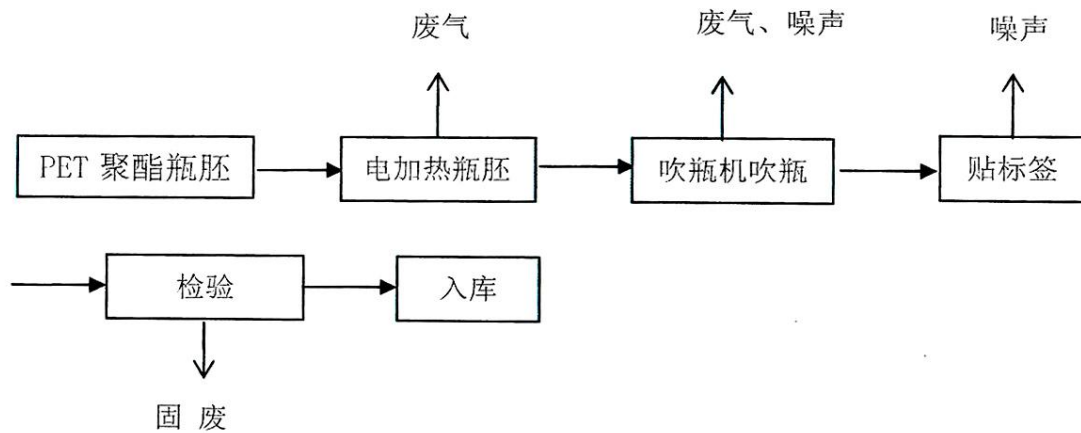


图 2.3-1 聚酯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电加热瓶胚：将瓶胚电加热至 80℃。（2）吹瓶机吹瓶：根据客户要求，将瓶胚吹至一定瓶型。（3）贴标签：在吹好的聚酯瓶上贴上标签。（4）检验：为保证产品质量，对成型的聚酯瓶检验，不合格的外售给废品回收站。（5）包装、入库：将合格产品放入纸箱，置于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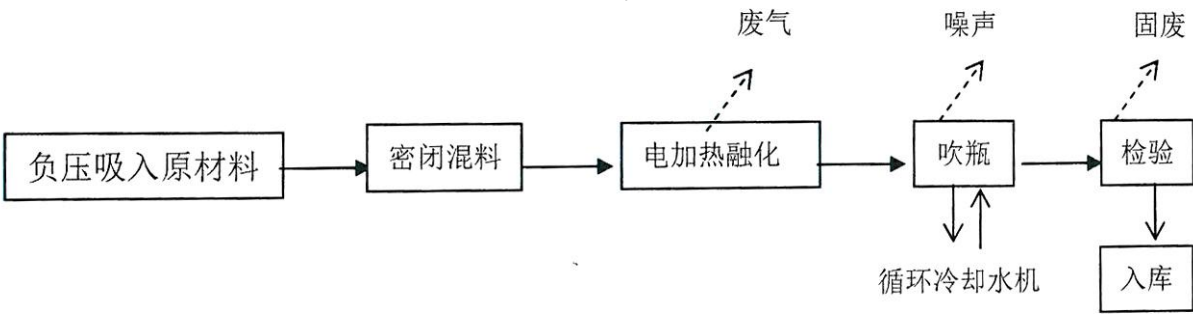


图 2.3-2 PE 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材料聚乙烯、色母等负压吸入，再密闭状态下混合均匀。用电将材料加热融化，根据客户需求吹出一定形状的 PE 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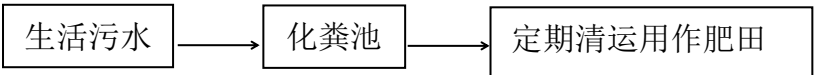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产生的 VOCs。

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未收集的 VOCs 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	未收集的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全自动聚酯吹瓶机、贴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全自动聚酯吹瓶机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多功能聚酯吹瓶机	3			
3	空压机	3			
4	贴标机	1			
5	PE 吹瓶机	3			
6	冷水机	1			

3.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下脚料,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1t/a 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采取外卖处理。

(2) 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废物代码:900-039-49)项危险废物,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

(3)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kg/(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a。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一期工程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4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0.02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下脚料	生产过程	0.1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过程	0.1t/a	危险固废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

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0 m²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	5 m²	地面硬化、防渗漏托盘	/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	--	--	---------	--	--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 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 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50万建设, 其中环保投资3万, 占总投资的6%。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2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	0.3

3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车间通风设施	
4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暂存库	0.5
5	合计		3

3.2.4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堆肥。	/	已落实
废气	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 ≤3.0kg/h）。	已落实
		未收集的 VOCs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 ³ 。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间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 20 万个 PE 瓶项目”由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该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1200m², 车间、办公室等建筑面积共 700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购置吹瓶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共计 12 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 20 万个 PE 瓶的生产能力。

2、该项目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仓房为租赁黄楼街道李河村李继文的现有厂房，本项目用地类型符合青州市城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气及交通便利等有力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3) 地方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内的弥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 类水体要求；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

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电加热瓶胚(原材料聚乙烯)及吹瓶机吹瓶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24t/a(0.005kg/h)。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能够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 标准的要求。

经预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经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³ 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核算,污水产生量为 51.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做附近农田堆肥,不外排。

该项目对污水管道严格防渗、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能环节为化粪池的渗漏,项目化粪池采用防渗漏设计,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105dB(A),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以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处理措施如下:

①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②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品量约为 0.014/a,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③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约为 0.10 t/a,属于危废 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5) 环境防护距离

环境防护距离为计算得到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最大值,根据以上分析,最终确定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50m。在本项目周围 50m 内不得建设村庄、学校、医院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因此,该项目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经评价分析,建设项目区域地质、水文条件良好,与周围环境、邻近设施的相互影响较小,具备建设条件。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物之间、电气设备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符合防火要求,项目区内道路符合要求通畅,该项目厂址选择和项目区平面布置基本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安全要求。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对于厂区化粪池，要做好防腐、防漆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 固体废物动治措施：加强经发货源化、减量化管理，做好综合利用。

(4) 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应佩戴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5)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8】433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李河村，法人代表刘永建。项目租赁场地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购置吹瓶机、空压机、贴标机、冷水机等设备 12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吹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得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

5、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外卖物资回收站；光氧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李冠明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续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肥。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4	项目吹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气罩收集 UV 光氧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使得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 非甲烷总烃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未收集的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器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外卖物资回收站，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站，下脚料回用于生产；光氧催化装置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4.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优化了废气治理设施：电加热胚及吹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 光氧催化装置”变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减少一台半自动聚酯吹瓶机，产能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HJ 38-2017	LC-20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NJC-083) 3036 废气 VOCs 采 样仪 (ZNJC-03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NJC-029)	0.07 mg/m ³

续表五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HJ 38-2017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ZNJC-03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NJC-029)	0.07 mg/m ³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计 (ZNJC-0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大于 75%，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无组织 VOCs，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风向等。

监测点位：有组织：排气筒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生产车间西侧北门外 1 米处设一个检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有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 VOCs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O2#监测点			
下风向 O3#监测点			
下风向 O4#监测点			
排气筒	进出口各设 1 个监测点	有组织 VOCs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南河东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1年5月8日	PET 聚酯瓶胚	3333 个/天	3000 个/天	90
	PE 瓶	666 个/天	600 个/天	90
2021年5月9日	PET 聚酯瓶胚	3333 个/天	3000 个/天	90
	PE 瓶	666 个/天	600 个/天	90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 VOCs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 ³ 。
有组织 VOCs	有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排放浓度≤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3，无组织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7.2-4。

续表七

表 7.2-2 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5.08	气温（℃）	23.0	23.0	22.0	22.0	
		湿度（%）	20.0	22.0	23.0	24.0	
		气压（KPa）	99.8	99.8	99.7	99.7	
		风 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5.09	气温（℃）	21.0	22.0	22.0	23.0	
		湿度（%）	26.0	27.0	28.0	28.0	
		气压（KPa）	99.7	99.7	99.8	99.8	
		风 速 (m/s)	2.0	2.0	2.0	2.0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表 7.2-3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VOCs （以非 甲 烷 计）	样品编号	21043005 Q00101	21043005 Q00102	21043005 Q00103	21043005 Q00201	21043005 Q00202	21043005 Q00203
	实测浓度 (mg/m³)	7.97	7.76	7.82	3.56	3.74	3.74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²	2.52×10 ⁻²	2.43×10 ⁻²	1.25×10 ⁻²	1.29×10 ⁻²	1.25×10 ⁻²
标干流量（m³/h）		3129	3243	3103	3503	3454	3352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05. 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VOCs （以非 甲 烷 计）	样品编号	21043005 Q00104	21043005 Q00105	21043005 Q00106	21043005 Q00205	21043005 Q00206	21043005 Q00207
	实测浓度 （mg/m ³ ）	6. 44	6. 23	7. 10	3. 58	3. 32	3. 04
	排放速率 （kg/h）	2. 09×10 ⁻²	2. 02×10 ⁻²	2. 24×10 ⁻²	1. 22×10 ⁻²	1. 12×10 ⁻²	1. 03×10 ⁻²
标干流量（m ³ /h）		3243	3240	3151	3421	3386	3380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3.74mg/m³,排放速率为 1.29×10^{-2} kg/h,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51.6%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 ≤ 60 mg/m³,排放速率 ≤ 3.0 kg/h)。

表 7.2-4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5.08	1#上风向	15:13-15:20	21043005Q00301	0.30
		2#下风向		21043005Q00302	0.63
		3#下风向		21043005Q00303	0.60
		4#下风向		21043005Q00304	0.59
		1#上风向	15:35-15:39	21043005Q00305	0.48
		2#下风向		21043005Q00306	0.65
		3#下风向		21043005Q00307	0.62
		4#下风向		21043005Q00308	0.64
		1#上风向	15:47-15:51	21043005Q00309	0.46
		2#下风向		21043005Q00310	0.64
		3#下风向		21043005Q00311	0.62
		4#下风向		21043005Q00312	0.66
		1#上风向	16:05-16:09	21043005Q00313	0.48

		2#下风向		21043005Q00314	0.91
		3#下风向		21043005Q00315	0.61
		4#下风向		21043005Q00316	0.63
备注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1. 05. 09	1#上风向	08:53-09:00	21043005Q00317	0. 50
		2#下风向		21043005Q00318	0. 93
		3#下风向		21043005Q00319	0. 95
		4#下风向		21043005Q00320	0. 94
		1#上风向	09:04-09:11	21043005Q00321	0. 51
		2#下风向		21043005Q00322	0. 82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1. 05. 09	3#下风向	09:04-09:11	21043005Q00323	0. 84
		4#下风向		21043005Q00324	0. 86
		1#上风向	09:14-09:20	21043005Q00325	0. 40
		2#下风向		21043005Q00326	0. 85
		3#下风向		21043005Q00327	0. 89
		4#下风向		21043005Q00328	0. 86
		1#上风向	09:22-09:29	21043005Q00329	0. 42
		2#下风向		21043005Q00330	0. 88
		3#下风向		21043005Q00331	0. 85
		4#下风向		21043005Q00332	0. 8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95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2.0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5.08	厂界南	1#	16:15:30	53.9
	厂界东	2#	16:17:18	53.4
	厂界西	3#	16:19:26	55.0
	厂界北	4#	16:21:22	54.2
	测间风速 (m)		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5.09	厂界南	1#	10:14:27	53.9
	厂界西	2#	10:18:21	53.9
	厂界东	3#	10:22:08	55.0
	厂界北	4#	10:24:27	54.4
	测间风速 (m)		2.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0dB(A)（西厂界及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产生的 VOCs。

(1) 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 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未收集的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3.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29 \times 10^{-2}\text{kg}/\text{h}$ ，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51.6%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的标准限值：即 VOCs（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95\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瓶机、空压机、贴标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0dB(A)（西厂界及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续表九

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下脚料，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的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1t/a 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采取外卖处理。

(2) 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49（废物代码：900-039-49）项危险废物，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委托转运合同）。

(3)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kg/（人·d）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a。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100万个聚酯瓶和20万PE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 生产量	实际 生产量	负荷(%)
2021 年 5 月 8 日	PET 聚酯瓶胚	3333 个/天	3000 个/天	90
	PE 瓶	666 个/天	600 个/天	90
2021 年 5 月 9 日	PET 聚酯瓶胚	3333 个/天	3000 个/天	90
	PE 瓶	666 个/天	600 个/天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781-29-03-0227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塑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34 北纬 36.7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8】4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4-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W8NNE95001P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G2FLL4D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48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4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_s		3.50	60			0.0286			0.02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李河村	SE	14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纪河村	SE	529	
	孙家	NE	468	
	麻湾口	NE	997	
	赵家村	N	348	
	小崔家	NW	575	
	小朱家村	NW	440	
	魏河村	SW	626	
	窦家村	SE	1063	
	田家老庄	SE	1453	
	孟炉	SE	1209	
地表水	弥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中类
地下水	项目周围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扩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



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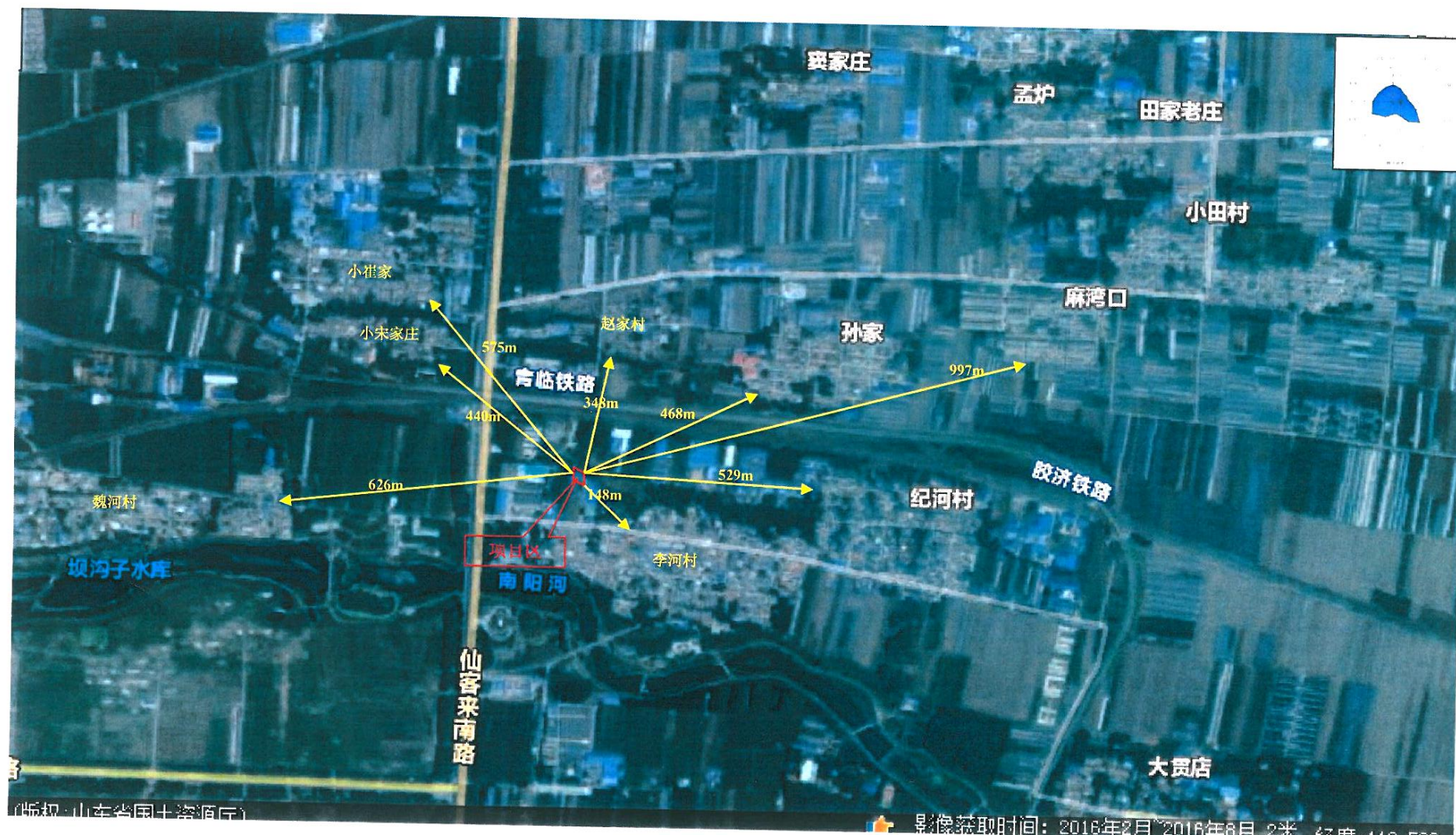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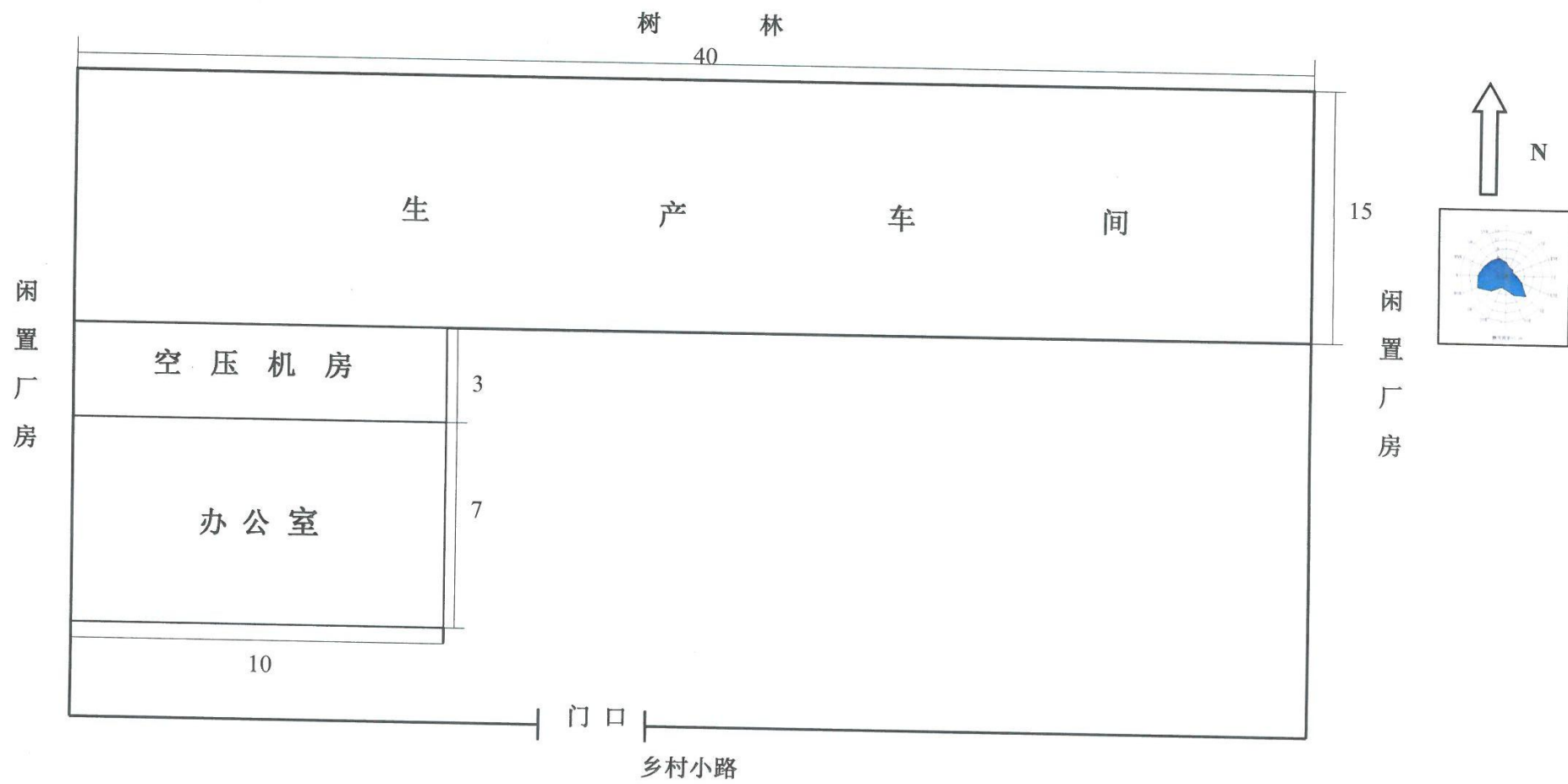


图 3 平面布置图



图4 项目四周关系



合同编号: QZ20210521-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单位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东南角

固定电话：

联系人：刘永建

手机号码：15866502813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5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第 2 页 共 6 页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5月21日至2022年05月20日。

甲方：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刘永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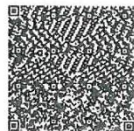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5866502813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录用，
登信统记、监
维业系登可
二企示多许
家公更、息
描、国息解案信
扫、信了备管



副(本)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独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废弃物收集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潍坊危废收证1号
法人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杰
住所: 青州市邵庄崂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 青州市邵庄崂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弃物类别及规模: HW02(271-001-02, 271-002-01,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5-008-02, 276-003-02), HW03(263-005-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HW05(266-001-05, 266-002-05), HW06(900-041-06至900-410-06), HW07(336-049-02), HW08(900-199-08至900-204-08, 900-209-08至900-211-08), 900-213-08至900-270-08, 900-272-08, 900-249-08), HW09(900-005-09至900-007-09), HW10(900-008-10, 900-010-10), HW11(251-013-11, 252-001-11至252-003-11, 252-010-11至252-015-11, 450-001-11至450-003-11, 900-013-11), HW12(204-011-12至244-043-12, 900-250-12至900-254-12, 900-299-12), HW13(265-101-13至265-104-13, 900-014-13至900-016-13), HW16(281-001-16, 231-002-16, 266-040-16, 897-001-16至900-019-16), HW17(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193-001-21, 193-002-21, 386-100-21), HW23(336-103-23, HW29(900-023-29, 900-024-29), HW31(305-007-31, 384-002-31), HW34(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HW36(900-030-36至900-032-36), HW37(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9-37), HW38(261-068-38, 261-069-38), HW39(261-070-39, 261-071-39, HW40(261-072-40), HW45(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900-035-45), HW49(900-039-49至900-042-49, 900-044-49至900-047-49, 900-099-49), HW50(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3-50, 261-184-50, 263-018-50, 271-006-50, 276-006-50, 772-002-50, 900-048-50, 900-049-50), 10000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 潍坊市***
有效期限: 2020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定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7月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G2FLL4D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
东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G2FLL4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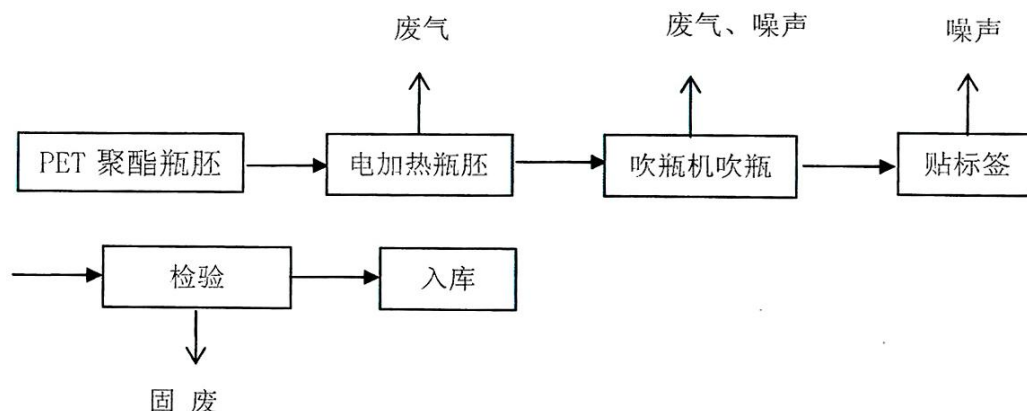


图 1 聚酯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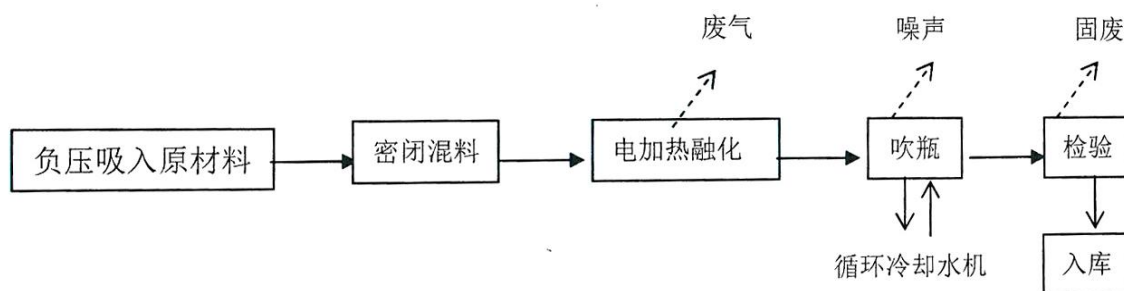


图 2 PE 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全自动聚酯吹瓶机 1 台、多功能聚酯吹瓶机 3 台、空压机 3 台、贴标机 1 台、PE 吹瓶机 3 台、冷水机 1 台，共计 12 台

本期验收原辅料：

PET 聚酯瓶胚 100.02 万个/年、聚乙烯 10.01 吨/年、色母 0.5 吨/年、标签 66 万个/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2021 年 5 月 12 日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2日，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100万个聚酯瓶和20万PE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项目土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总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配置全自动吹瓶机、空压机等设备 12 台(套)；形成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个 PE 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2018 年 5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 PE 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6 月 19 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8]433 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劳动定员 4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优化了废气治理设施：电加热胚及吹瓶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UV光氧催化装置”变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减少一台半自动聚酯吹瓶机，产能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加热瓶胚及吹瓶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瓶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吹塑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对生产车间地面、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4) 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0781MA3G2FLL4D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100万个聚酯瓶和20万PE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均为9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9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配套环保设施 VOCs 处理效率为 51.6%。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9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100万个聚酯瓶和20万PE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填充足量活性炭并及时更换，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年产100万个聚酯瓶和20万PE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2021年5月22日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年产 100 万个聚酯瓶和 20 万PE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类 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刘永建	建设单位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总经理	刘永建
成员	马俊杰	建设单位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办公室主任	马俊杰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张超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张超
	范文娜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范文娜



ZN20210430-05

检测报告

正诺环（检）【2021】第 0841 号



检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且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印，经批准复印的报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山东正诺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齐陵路 136 号

邮政编码：255430

客服专线：0533-7089668

服务投诉：13969330668

电子信箱：zhengnuo@163.com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受检单位	青州市建丰塑料制品厂
受检单位地址	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李河村东南角		
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15866502813
采样日期	2021.05.08-2021.05.09	检测日期	2021.05.09-2021.05.10
样品容器	气袋	样品数量	45

2. 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验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计)	HJ 38-2017	LC-20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NJC-083)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ZNJC-03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NJC-029)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 (ZNJC-03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NJC-029)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NJC-001)	-

3. 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VOCs（以非甲烷计）	样品编号	21043005 Q00101	21043005 Q00102	21043005 Q00103	21043005 Q00201	21043005 Q00202	21043005 Q00203
	实测浓度 （mg/m ³ ）	7.97	7.76	7.82	3.56	3.74	3.74
	排放速率 （kg/h）	2.49×10 ⁻²	2.52×10 ⁻²	2.43×10 ⁻²	1.25×10 ⁻²	1.29×10 ⁻²	1.25×10 ⁻²
标干流量（m ³ /h）		3129	3243	3103	3503	3454	3352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5.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VOCs（以非甲烷计）	样品编号	21043005 Q00104	21043005 Q00105	21043005 Q00106	21043005 Q00205	21043005 Q00206	21043005 Q00207
	实测浓度 (mg/m³)	6.44	6.23	7.10	3.58	3.32	3.04

排放速率 (kg/h)	2.09×10^{-2}	2.02×10^{-2}	2.24×10^{-2}	1.22×10^{-2}	1.12×10^{-2}	1.03×10^{-2}
标干流量 (m^3/h)	3243	3240	3151	3421	3386	3380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	-					

3.2 无组织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mg/m³)	2021. 05. 08	1#上风向	15:13-15:20	21043005Q00301	0.30
		2#下风向		21043005Q00302	0.63
		3#下风向		21043005Q00303	0.60
		4#下风向		21043005Q00304	0.59
		1#上风向	15:35-15:39	21043005Q00305	0.48
		2#下风向		21043005Q00306	0.65
		3#下风向		21043005Q00307	0.62
		4#下风向		21043005Q00308	0.64
		1#上风向	15:47-15:51	21043005Q00309	0.46
		2#下风向		21043005Q00310	0.64
		3#下风向		21043005Q00311	0.62
		4#下风向		21043005Q00312	0.66
		1#上风向	16:05-16:09	21043005Q00313	0.48
		2#下风向		21043005Q00314	0.91
		3#下风向		21043005Q00315	0.61
		4#下风向		21043005Q00316	0.63
备注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mg/m^3)	2021.05.09	1#上风向	08:53-09:00	21043005Q00317	0.50
		2#下风向		21043005Q00318	0.93
		3#下风向		21043005Q00319	0.95
		4#下风向		21043005Q00320	0.94
		1#上风向	09:04-09:11	21043005Q00321	0.51
		2#下风向		21043005Q00322	0.8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1. 05. 09	3#下风向	09:04-09:11	21043005Q00323	0.84
		4#下风向		21043005Q00324	0.86
		1#上风向	09:14-09:20	21043005Q00325	0.40
		2#下风向		21043005Q00326	0.85
		3#下风向		21043005Q00327	0.89
		4#下风向		21043005Q00328	0.86
		1#上风向	09:22-09:29	21043005Q00329	0.42
		2#下风向		21043005Q00330	0.88
		3#下风向		21043005Q00331	0.85
		4#下风向		21043005Q00332	0.82
备注		-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5.08	厂界南	1#	16:15:30	53.9
	厂界东	2#	16:17:18	53.4
	厂界西	3#	16:19:26	55.0
	厂界北	4#	16:21:22	54.2
	测间风速 (m)		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5.09	厂界南	1#	10:14:27	53.9
	厂界西	2#	10:18:21	53.9
	厂界东	3#	10:22:08	55.0
	厂界北	4#	10:24:27	54.4
	测间风速 (m)		2.0	

4. 检测气象数据

检测 环境 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5.08	气温 (°C)	23.0	23.0	22.0	22.0
		湿度 (%)	20.0	22.0	23.0	24.0
		气压 (KPa)	99.8	99.8	99.7	99.7
		风速 (m/s)	1.5	1.5	1.5	1.5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频次四
	2021.05.09	气温 (°C)	21.0	22.0	22.0	23.0
		湿度 (%)	26.0	27.0	28.0	28.0
		气压 (KPa)	99.7	99.7	99.8	99.8
		风速 (m/s)	2.0	2.0	2.0	2.0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5. 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	---

6. 结论

结果评价	对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	-----------------

*** 报告结束 ***

编写人: 张华平 审核人: 李顺 批准人: 陈淑慧 签发日期: 2021.5.10

